

# 柞水县环境保护局

柞环批复〔2019〕4号

## 柞水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陕西省柞水县大香炉沟金矿详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柞水县盛通矿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申请审批陕西省柞水县大香炉沟金矿详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报告》（柞盛矿司字〔2019〕02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局务会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柞水县营盘镇曹店村，勘查区面积为2.14平方公里，开拓两个探硐进行勘查，利用原有PD7沿脉平硐中，对K5矿体设计坑道工作量500m。沿6°方位进行掘进，见矿后施工沿脉工程，当矿体脱离沿脉坑道时施工穿脉坑道，穿脉坑道采用40m间距，左右进尺各5m。针对K7矿体在1175m的高程上设计PD8，设计坑道工作量1400m。沿110°方位进行施工穿脉工程190m，当探到矿体后施工沿脉坑道，采用40m间距布设穿脉坑道，左右进尺各5m，以便布置取样工程，控制矿体厚度。沿脉坑道按40m段高分中段施工，初步设计1095m、1135m、1175m、1215m、1255m等5个中段，坑道工程参数为：1.80m×2.0m。同

时对矿体进行取样化验。该项目勘探区面积为 2.14km<sup>2</sup>，总投资 374.8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6.3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15%。

经审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在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场地采用硬质围挡、对场地和运输道路进行洒水降尘；堆放料场采取篷布遮盖；运输车辆加盖篷布，限速行驶，严禁车辆超载；设置探矿通风井，硐探必须采取湿法作业抑尘。

2、废水综合利用不外排。严格按照《报告表》相关要求，落实项目探矿期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必须经化粪池处理后综合利用；施工废水必须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场地，道路洒水；探硐口必须设置足够容量的沉淀池收集矿坑涌水并回用于湿法作业，切实做到各类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3、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合理选取施工作业点，在靠近居民一侧设置围挡，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禁止夜间施工，经过环境敏感点时禁止车辆鸣笛。

4、做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原探矿作业遗留废石和勘探期剥离表土、废石按环评要求除综合利用外，全部进入废石场，

原堆存废石场地必须清理干净并完成植被恢复；废石场选址要合理，必须严格按相关规范设计建设拦渣坝，截排水沟等设施；生活垃圾设垃圾桶集中收集，定期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场所；设置危废暂存间，统一收集并暂存废油桶、废油等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5、落实各项生态保护措施。制定生态恢复治理方案，废石场和临时占地使用结束后，必须对其进行平整并进行表面覆土绿化。

6、严禁以探带采，对探硐废水定期监控监测，若含有重金属，必须立即采取相对应的防治措施，以防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和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7、建设单位在建设和运营中要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的各项管理制度，成立专门的环保机构和管理人员，制定切实可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健全环保设施运行台账，主动接受环保工作人员的监督管理。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竣工后，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四、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由柞水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实施。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

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抄送：县环境监察大队，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柞水县环境保护局

---

2019年2月1日印发